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99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陳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9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57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信公司）於民國00年0月間與訴外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合併，並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是和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應由遠傳公司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98年4月起陸續向訴外人和信公司、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
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合計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54元未還，屢催未獲置理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